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發布，經歷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鑑於領有榮民證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者（以下簡稱有職榮民），服役期間多在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軍醫院）就醫，因而形成穩定信賴之醫療關係。為落實醫療照顧，並彰顯政府崇功報勳之精神，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六條：「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之規定，增訂有職榮民於軍醫院就醫時，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下簡稱健保部分負擔）由輔導會全額補助及其法律授權依據。另鑑於領有義士證者，對國家亦有重大貢獻，且實務上各項就醫權益多與領有榮民證者相同，故一併將領有義士證者至軍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納入輔導會全額補助之範疇，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軍醫院）為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公立醫院」範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補助範圍擴及軍醫院，爰增列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為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四條　第二條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至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除第二項規定外，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領有榮民證、義士證者，至輔導會及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輔導會全額補助。	第四條　第二條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至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均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領有榮民證、義士證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輔導會全額補助。	一、鑑於領有榮民證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者(以下簡稱有職榮民)，服役期間多在軍醫院就醫，因而形成穩定信賴之醫療關係。為落實醫療照顧，並彰顯政府崇功報勳之精神，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改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有職榮民於軍醫院就醫時，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下簡稱健保部分負擔）由輔導會全額補助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軍醫院原屬現行規定前段之「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增列除外相關文

		字，明確規範有職榮民至軍醫院就醫之補助，適用第二項；至軍醫院以外之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則適用第一項規定，俾以周延。 二、另鑑於領有義士證者，對國家亦有重大貢獻，且實務上各項就醫權益多與領有榮民證者相同，故一併將領有義士證者至軍醫院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納入輔導會全額補助之範疇。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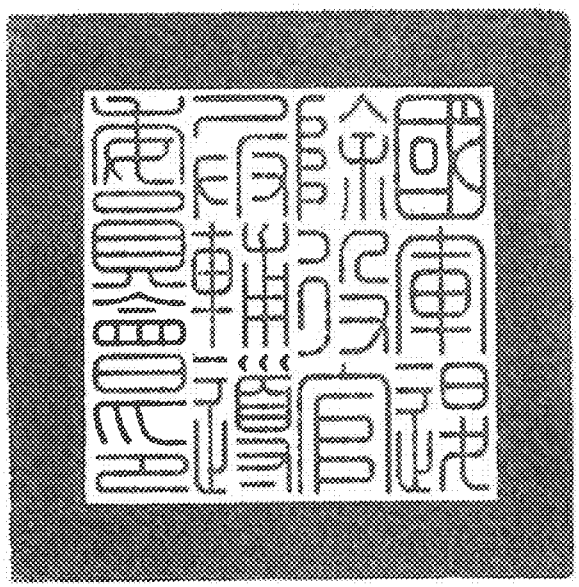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第二條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具有職業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之被保險人，至非輔導會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除第二項規定外，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領有榮民證、義士證者，至輔導會及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輔導會全額補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輔醫字第1153000742-1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主任委員 嚴德發